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內。」

5.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 公司細則第109條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9(B)(ii)(d)條全文，並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9(B)(ii)(e)、(f)、(g)及(h)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09(B)(ii)(d)、(e)、(f)及(g)條。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9(B)(iiA)及109(B)(iiB)條全文。」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